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6]7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消费税税款抵扣的管理，现将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修改事项及消费税税款抵扣政策的有关管理规定通知如下：

一、关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后，总局已对综合征管软件消费税申报表的部分栏目填报内容及栏目间逻辑关系进行了调整(申报表见附件)，请各省根据调整内容，及时修改印制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调整内容如下：

(一) 修改消费税申报表第 5、6、7、8、9 栏内容

1.将第 5 栏“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修改为“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数量)”。

2.将第 6 栏“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修改为“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数量)”。

3.将第 7 栏“当期购进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修改为“当期购进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数量)”。

4.将第 8 栏“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修改为“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数量)”。

5.将第 9 栏“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修改为“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单位税额)”。

(二) 修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第 10 栏内容

将第 10 栏“ $10=5\times 9$ ”修改为“ $10=5\times 9$ 或 $10=5\times 9(1-\text{减征幅度})$ ”。

填报第 10 栏时，准予抵扣项目无减税优惠的按 $10=5\times 9$ 的逻辑关系填报；准予抵扣项目有减税优惠的按 $10=5\times 9(1-\text{减征幅度})$ 的逻辑关系填报。目前准予抵扣且有减税优惠的项目为石脑油、润滑油，减征幅度为 70%。

(三) 修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第 19 栏内容

将第 19 栏“ $19=15-17+20+21+22$ ”修改为“ $19=15-26-27$ ”。

(四) 关于第 26 栏填报问题

将第 26 栏调整为“ $26=3\times 4$ 或 $26=3\times 4\times \text{减征幅度}$ ”。

全额免税的应税消费品按“ $26=3\times 4$ ”填报，减征税款的应税消费品按“ $26=3\times 4\times \text{减征幅度}$ ”填报，目前有减税优惠的项目为石脑油、润滑油，润滑油、燃料油减征幅度为 70%。

二、关于消费税税款抵扣的管理

(一)从商业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符合抵扣条件的，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二)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消费税申报抵扣凭证上注明的货物，无法辨别销货方是否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可向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该笔销售业务缴纳消费税情况，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并回函。经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回函确认已缴纳消费税的，可以受理纳税人的消费税抵扣申请，按规定抵扣外购项目的已纳消费税。

附件：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地 址：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应税消费品名称	适用税目	应税销售额(数量)	适用税率(单位税额)	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数量)				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数量)
				合计	期初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数量)	当期购进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数量)	期末库存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数量)	
1	2	3	4	5=6+7-8	6	7	8	9
合计								
应纳消费税				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当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本期		累计		10=5x9 或 10=5x9 (1-征减幅度)	合计	期初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当期收回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期末库存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15=3x4-10 或 3x4-11 或 3x4-10-11		16			11=12+1 3-14	12	13	14
已纳消费税				本期应补(退)税金额				
本期		累计		合计	上期结算税额	补交本年度欠税	补交以前年度欠税	
17		18		19=15-26-27	20	21	22	

截止上年底累计欠税额		本年度新增欠税额		减免税额	预缴税额	多缴税额
		本期	累计			
23		24	25	26=3x4x 征减幅度	27	28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备注	
会计主管： (签章)	纳税人 (公章)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 (公章)		
		代理人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申报表日期			接收人			

填表说明：

- 1、 表中2栏“适用税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目填写。
- 2、 第10栏，准予抵扣项目无减税优惠的按 $10=5 \times 9$ 的勾稽关系填报；准予抵扣项目有减税优惠的按 $10=5 \times 9 (1-\text{减征幅度})$ 的勾稽关系填报。目前准予抵扣且有减税优惠的项目为石脑油、润滑油，减征幅度为 70%。
- 3、 第26栏，全额免税的应税消费品按“ $26=3 \times 4$ ”填报，减征税款的应税消费品按“ $26=3 \times 4 \times \text{减征幅度}$ ”填报，目前有减税优惠的项目为石脑油、润滑油，润滑油、燃料油减征幅度为 70%。
- 4、 本表一式三份，区（分）局、计征局、纳税人各一份。